

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监管规定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，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结合《公司章程》批复（京金复〔2026〕130 号）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已成立的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现已撤销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现已离任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9 日